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洪孟慧 電話:04-37061486

電子信箱:e-p153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東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07367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函令、教師請假規則修正條文odt

(A09030000E_1140107367_senddoc1_Attach1.pdf \ A09030000E_1140107367_senddoc1_Attach2.odt)

主旨:「教師請假規則」,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以臺教人(三)字第1144203364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 教育部發布函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0月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4203364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教師請假規則」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莊專員,電話: (02) 7736-5937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: 電2035/1027文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4/10/17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莊絜甯 電話:02-7736-5937

電子信箱: kx0899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三)字第1144203364D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師請假規則」修正條文odt檔 (A0900000E_1144203364D_senddoc6_Attach1.pdf、 A09000000E_1144203364D_senddoc6_Attach2.odt)

主旨:「教師請假規則」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以 臺教人(三)字第1144203364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 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https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) 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部人事處莊專員, 電話: (02) 7736-5937。

正本: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 各單位

副本:電 2025/10/08文文 27:56:55 章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三)字第1144203364A號



修正「教師請假規則」。 附修正「教師請假規則」

線

